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承诺业绩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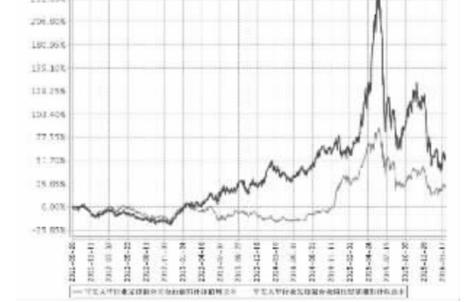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643,481.07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633,031.49
3.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19,424.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5%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名称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 2.26% 1.56%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基金业绩基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两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受到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 投资运作分析
4.5.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6年一季度市场大幅下跌,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5.12%,最大跌幅为25.3%;创业板指数累计下跌17.53%,最大跌幅为19.9%。本基金跟踪的创业板指,其中重仓股南京百药首当其冲跌幅加大,跌幅达13%,且是连续两周,在下跌40%以上,对净值下跌影响达8%左右;如果持有南京百药股票,一季度基金净值跌幅在18%左右,与创业板跌幅相当。基于三月份市场较好修复,短期有反弹需求,预期市场较好的修复,本基金增加了有色、券商等高贝塔持仓,减轻了与反映关联相关的计算机行业股票。本基金管理人未来将密切关注和把握市场的修复,从周期中获取较好的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净值为1.23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51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45%。

4.5.3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2016年1-2月市场下跌之后,3月份所有指数均收阳线,其中上证指数上涨11.75%,创业板指数上涨19.05%,沪深300指数上涨11.84%。沪深300与上证指数涨幅齐升,而创业板涨幅明显超预期,主要得益于在1-2月下跌幅度较大,从成交量来看,两市日均成交额在6000亿元以上,市场基本处于“超买”状态。我们后市保持谨慎乐观,市场在3000点附近盘整上行。主要原因如下:1.导致市场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短期预期,如人民币的大幅贬值导致资本外流的压力,美元加息节奏的放缓,注册制的推进也减轻市场的供给压力;2.积极因素也在出现,如各地“新开工”投资增速由负转正,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涨,债市固定资产配置增速未来仍会上涨,短期的库存的持续释放。但我们也看到,目前市场仍处在震荡修复之间的博弈,增量资金投资意愿有限。

4.6 投资组合报告
4.6.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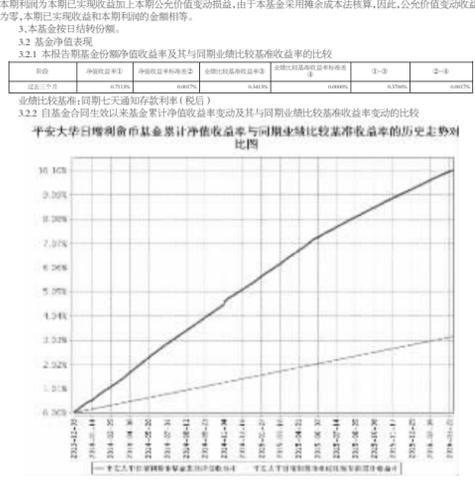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承诺业绩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44,041.07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484,017.07
3.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233,017.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名称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0.067% 0.000%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业绩基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资产组合
1. 权益投资 361,524,017.07 70.20%
2. 固定收益 36,484,017.07 7.12%
3.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其他资产 121,241,465.93 23.68%
6. 其他 15,766,543.35 3.07%
7. 负债 39,233,017.00 7.6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A 医药生物 14,321,727.38 14.03%
B 电子 74,329,728.38 72.43%
C 制造业 228,179,799.68 223.88%
D 食品饮料 11,826,496.28 11.57%
E 公用事业 6,130,904.84 5.97%
F 交通运输 1,428,888.89 1.40%
G 农林牧渔 36,422,022.82 35.52%
H 其他 36,422,022.82 35.52%
I 金融 36,422,022.82 35.52%
J 其他 3,642,202.28 3.55%
K 其他 3,642,202.28 3.55%
L 其他 3,642,202.28 3.55%
M 其他 3,642,202.28 3.5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5年8月2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23号)。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利息 371,964.81
2 应收股利 14,949,164.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承诺业绩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资产组合
1. 权益投资 361,524,017.07 70.20%
2. 固定收益 36,484,017.07 7.12%
3.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其他资产 121,241,465.93 23.68%
6. 其他 15,766,543.35 3.07%
7. 负债 39,233,017.00 7.6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A 医药生物 14,321,727.38 14.03%
B 电子 74,329,728.38 72.43%
C 制造业 228,179,799.68 223.88%
D 食品饮料 11,826,496.28 11.57%
E 公用事业 6,130,904.84 5.97%
F 交通运输 1,428,888.89 1.40%
G 农林牧渔 36,422,022.82 35.52%
H 其他 36,422,022.82 35.52%
I 金融 36,422,022.82 35.52%
J 其他 3,642,202.28 3.55%
K 其他 3,642,202.28 3.55%
L 其他 3,642,202.28 3.5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5年8月2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23号)。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利息 371,964.81
2 应收股利 14,949,164.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A 医药生物 14,321,727.38 14.03%
B 电子 74,329,728.38 72.43%
C 制造业 228,179,799.68 223.88%
D 食品饮料 11,826,496.28 11.57%
E 公用事业 6,130,904.84 5.97%
F 交通运输 1,428,888.89 1.40%
G 农林牧渔 36,422,022.82 35.52%
H 其他 36,422,022.82 35.52%
I 金融 36,422,022.82 35.52%
J 其他 3,642,202.28 3.55%
K 其他 3,642,202.28 3.55%
L 其他 3,642,202.28 3.5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5年8月2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23号)。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利息 371,964.81
2 应收股利 14,949,164.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2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2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4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7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8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59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6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5.11.6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明细部分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两年;
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受到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投资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6年一季度货币市场流动性呈现紧张态势,7天回购利率季度平均维持2.45%附近,但一季度的季节性因素对市场价格的冲击较大,除了传统春节因素推动7天回购利率上升外,2016年执行的MPA管理也加大了季末资金面的紧张程度。本基金一季度资产配置在比较优势和存款相对优势的情况下,重点侧重于存款和货币基金,债券的配置策略,在短期流动性收紧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了银行同业回购操作,使得本基金全年收益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413%。

4.4.3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一季度宏观经济显示经济呈现短期企稳态势,在基建投资19.2%的同比增速带动下,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两个月回升,地产投资今年以来也结束了持续的下滑态势,实现了7.6%的增长,由于今年房屋销售和新开工面积均呈现出大幅上行,预计3-6个月的地产投资仍将上行态势。不仅如此,2015年涌出的“流动性过剩”问题也随着一季度的信用扩张而缓解,工业产出“价格效应”减弱,通胀预期减弱,整体宏观基本面呈现出向好态势。今年以来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但并未主动放水,年初以来不断释放金融抑制风险,并且推出MPA考核来倒逼金融机构,预计今年的政策主题仍为防风险为主。因此短期债券投资相对谨慎,主动增加债券持仓,仍以存款配置优先,待债券市场调整充分后再次主动加仓。

4.4.4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资产组合
1. 权益投资 361,524,017.07 70.20%
2. 固定收益 36,484,017.07 7.12%
3.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其他资产 121,241,465.93 23.68%
6. 其他 15,766,543.35 3.07%
7. 负债 39,233,017.00 7.6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A 医药生物 14,321,727.38 14.03%
B